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科行政〔2019〕11号

关于印发《生物学/生态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系、所、室：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生物学/生态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5月10日

生物学/生态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有关规定 (2018年12月修订)

为进一步实施卓越研究生培养，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根据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修订）的通知》（农生环学部发〔2018〕4号）文件精神，经生物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生物学各二级学科博士研究生/生态学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除修满规定学分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一、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博士研究生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一）直接攻博或硕博连读研究生发表论文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协作导师第一的第二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以下相同）发表（含录用，仅限应届毕业生研究生，以下相同）1篇与博士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SCI收录研究论文， $IF_5 \geq 5.0$ ；

2. 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与博士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SCI收录研究论文， IF_5 累计 ≥ 6.0 ；

（二）统考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符合如下论文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与博士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SCI研究论文， $IF_5 \geq 4.0$ ；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SCI研究论文1篇， $IF_5 \geq 3.0$ ，另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上发表1篇或1篇SCI研究论文。

（三）以第二作者或署名排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与博士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 $IF_5 \geq 10.0$ 的SCI收录研究论文。

（四）以署名前三位作者发表1篇与博士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 $IF_5 \geq 15.0$ 的SCI收录研究论文。

（五）以署名前四位作者发表1篇与博士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 $IF_5 \geq 20.0$ 的SCI收录研究论文。

以上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大学，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应该是申请者导师（或与学院导师合作的浙江大学兼任教授）。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署名可参照浙大发研〔2009〕48号第九条执行。

二、对博士生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作为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或排名前三获省部级一等科技成果奖的，可不受上述论文要求限制；

（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或导师，协作导师第一的第二完成人），每项按1篇3.0 SCI收录学术论文计；获得授权新型实用专利，每项按1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用专利折算论文的仅限1项；

（三）发表ISTP、ISSHP收录的学术论文，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四）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每满5万字（执笔），按1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英文著作一章按1篇3.0 SCI论文计（第一执笔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为第二执笔人）；限抵1篇；

（五）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每项按1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三、为鼓励发表高水平科研成果与科研合作交叉，对在科研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博士生（科研成果须是博士生的博士学位主要内容之一），若在攻读学位期间尚未发表论文且要申请学位的，需提前一个季度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学科学位委员会会议讨论并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后，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及申请学位程序，即开始论文送审，论文需送国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双向隐名评阅。如果评阅结果总体评价为5A（优秀）或4A1B（良好）的（博士研究生及其导师不得对评阅意见提出申诉）方可进入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评定。

采用此特别通道获得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及导师须接受跟踪检查，自获得学位日期起3年内导师须反馈该研究生成果发表情况（提供论文复印件，其他成果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若研究成果发表未能满足学位授予条件（本意见第一条）的，则该导师此后不得再次申请特别通道评审。

四、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

法》（浙大发研〔2009〕48号）和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修订）的通知》（农生环学部发〔2018〕4号执行。

（二）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按《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三）本规定自2019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四）本规定由生物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研究生院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

2019年5月17日印发
